证券代码: 837012 证券简称: 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 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均应当遵守本制度。本制度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本条"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数值所对应的标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对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录音录像方式留存会议资料。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同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对外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筹备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筹备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是:
 - (一)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 (三)维持会场秩序:
 - (四)安排会议发言;
 - (五) 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 (六)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 (七)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 规定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 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 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 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 决权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以上,股东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人;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公证。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

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股东会决议事项。

第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 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 准。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